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文件

苏质检发〔2023〕7号

## 关于对小微企业、省内个体工商户 委托检验费减半收取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苏政规〔2023〕1号《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本院应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减半收取；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实施期限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苏政规〔2023〕1号文十六条）

从2023年1月16日起，各检测部门与小微企业、省内个体工商户签订的委托协议书中检验费用应严格按省政府文件要求予以减半收取，财务部收费应严把小微企业、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开票关，业务管理部发放检验报告时应认真

核查小微企业、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情况。

小微企业、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我院进行的检验检测，费用减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收费减免申请表（加盖公章）。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年1月17日

